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477 黟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41023-48-01-006698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
验收单位	黟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477 黻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水利局 黄水审批[2020]71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博通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虹桥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2年2月13日,黟县交通运输局在安徽省黄山市主持召开了S477黟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477黟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黄山市黟县碧阳镇,道路全长8.925km,拟按照二级公路建设,设计时速采用40-60km/h,路基宽为8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自2020年8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11日,黄山市水利局下达了关于《S477黟县碧阳

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黄水审批〔2020〕71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S477 黝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主体工程由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委托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由于项目监测委托滞后，施工过程中未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取了收集资料、历史遥感影像分析、实地调查、类比同类工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S477 黝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S477 黝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4，拦渣率达到99.6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为31.66%。

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意见、初步设计和监理资料

等技术资料，对现场进行勘测校核，查阅施工档案资料、验收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利用遥感影像图及相关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分析处理，获取相关基础数据，量测了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观察工程质量，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防治效果进行评估通过数据整理最终形成了本项目验收报告。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次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工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59 个单元工程，评定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S477 黟县碧阳至黟祁县界段公路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植物措施，因气候、土壤、人员养护等原因，项目植物措施成活率较低，现状气候条件不适宜补植草种，故暂不对项目区内边坡进行补植草种，建设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范围内绿化进行整改补植，使植被成活率达到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